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宗旨**

- (a) 參照公平及客觀的標準，就獎勵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b) 就適用於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指導性原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成員**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包括：

- (a) 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及
- (b) 董事會主席。

**(3) 職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委員會亦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可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職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並考慮到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素。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建議及釐定其本人薪酬。
- (g) 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作出表決。
- (h)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i)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宜，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 (5) 會議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兩次及按需要時召開

法定人數：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須出席會議，以協助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其他成員須於獲邀請時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

\* 僅供識別